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空板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太空板业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全部经营环节，较为完善、有效、健全、合规。

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及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并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经理层明确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对子公司经营目标与费用管理实行年初预算、年中监控，年末考核的形式进行。

公司制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办法。通过对子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有效的进行管理与监控，激发子公司员工积极性，确保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担保情况。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经营班子、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保密责任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7、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实施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系统，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

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太空板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太空板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洪峰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